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鑑於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屆滿，本公司於2026年1月15日訂立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以使本集團能繼續將存款存放於三湘銀行，年期為自2026年1月31日起至2029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於本公告日期，梁穩根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普通股本約64.96%的表決權及間接持有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擴大）的約12.92%。

三湘銀行由三一集團持有18%及湖南三一智能持有12%。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735%，湖南三一智能為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三一重工為三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三湘銀行為梁穩根先生的30%受控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亦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都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鑑於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屆滿，本公司於2026年1月15日與三湘銀行訂立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為自2026年1月31日起至2029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三湘銀行
協議日期	2026年1月15日
主體事項	根據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三湘銀行同意以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訂約各方將於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訂立個別的書面協議，以載列根據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特定存款服務的條款及規定。
年期	自2026年1月31日起至2029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政策

根據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三湘銀行提供予本集團的利率不得低於：(i)同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同類型存款服務利率；及(ii)同期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型存款服務的利率，並須遵守中國當前的監管政策。

每日存款餘額及其所產生的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存入三湘銀行的每日存款餘額及其所產生的最高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	2027年 人民幣	2028年 人民幣	2029年 人民幣
每日存款餘額的 年度上限	750,000,000 (附註)			
其所產生的利息的 年度上限	18,750,000	18,750,000	18,750,000	1,562,500 (附註)

附註：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至2029年1月30日，即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截止日期。

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於釐定根據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三湘銀行所存入存款的歷史最高每日餘額人民幣564,980,200元及其所產生的最高年度利息人民幣14,202,600元；及

- (ii) 預期年利率不超過2.5%，其乃參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最高年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後估算得出。預期年利率並不反映三湘銀行根據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實際利率。在任何情況下，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具體利率應由訂約方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協定；及
- (iii) 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其營運資金要求。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就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更有效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本公司已採納庫務管理政策，以管理其現金流及利用現金盈餘儲備；
- (ii) 於向三湘銀行存入任何新存款前，本集團的財務部將分別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兩間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所報之利率，有關資料連同三湘銀行所報之利率將呈交予本公司財務總監以供批核，從而確保三湘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將不遜於由屬獨立第三方的商業銀行提供予本集團者；
- (iii) 資金結算會計團隊將負責監察存放於三湘銀行的存款及利息收入，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當交易限額達致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80%時，該僱員將盡速知會財務總監，使本集團可於適當情況下安排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
- (iv)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存款服務是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及

(v)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核數師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 (i) 本集團自2017年起一直將資金存放於三湘銀行，於多年來已與其建立良好的關係。三湘銀行熟悉本集團的運作、資本架構及營運資金管理，相比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其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更合宜、更高效及更彈性的存款服務。經計及本集團與三湘銀行的關係，本集團可更深入了解並及時知悉三湘銀行的最新經營狀況，這將令該等存款所產生的潛在風險較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所產生的潛在風險更能受本集團控制；及
- (ii) 透過與三湘銀行訂立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更靈活地根據其營運資金需求以更有效的方式管理其資產。由於三湘銀行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所提供的條款，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利用其暫時閒置的資金以作出有效投資，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釐定，而且其項下的建議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三湘銀行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基於潛在利益衝突，梁在中先生(梁穩根先生之兒子)已就批准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周福貴先生、唐修國先生和向文波先生在三一集團同樣擁有權益，他們對批准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均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穩根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普通股本約64.96%的表決權及間接持有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擴大)的約12.92%。

三湘銀行由三一集團持有18%及湖南三一智能持有12%。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735%，湖南三一智能為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三一重工為三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三湘銀行為梁穩根先生的30%受控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亦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都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油氣裝備與新興產業裝備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有關三湘銀行的資料

三湘銀行為主要在中國從事銀行服務的商業銀行。

於本公告日期，基於本公司所獲之資料，三湘銀行由三一集團持有18.0%、湖南漢森製藥持有15.0%、湖南三一智能持有12.0%、湖南中欣持有9.8%、湖南同發持有9.8%、湖南安培持有9.8%、湖南安鑫持有8.3%、長沙澄海持有7.0%、湖南八環持有5.2%及長沙嘉斯通持有5.1%權益。

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約56.735%、唐修國先生持有8.75%、向文波先生持有8.0%、毛中吾先生持有8.0%、袁金華先生持有4.75%、周福貴先生持有3.5%、王海燕女士持有3.0%、易小剛先生持有3.0%及其他7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當中無人持有三一集團超過1%股本權益)持有約4.265%權益。

湖南漢森製藥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12)。

湖南三一智能為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三一重工則為三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中欣由王澤楚持有58%及Yaochu Wang持有42%權益。

湖南同發由李世紅持有約60.47%及李鵬程持有約39.53%權益。

湖南安培由陳隆持有約49.41%、周惠持有約48.58%及嚴萍持有約2.01%權益。

湖南安鑫由邱志偉持有95%及劉豔萍持有5%權益。

長沙澄海由譚澄清持有40.0%、譚震持有40.0%及程銀華持有20.0%權益。

湖南八環為湖南同發之全資附屬公司。

長沙嘉斯通由江曦曦全資擁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湘銀行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三湘銀行同意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湘銀行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三湘銀行同意自2026年1月31日起至2029年1月30日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沙澄海」	指 長沙澄海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長沙嘉斯通」	指 長沙嘉斯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安培」	指 湖南安培電力帶電作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湖南安鑫」	指 湖南安鑫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湖南八環」	指 湖南省八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湖南漢森製藥」	指 湖南漢森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12)
「湖南三一智能」	指 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同發」	指 湖南同發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湖南中欣」	指 湖南省中欣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湘銀行」	指 湖南三湘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受規管金融機構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碼：603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1)及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福貴

香港，2026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福貴先生、梁在中先生及伏衛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吉全先生、楊樹勇先生及周蘭女士。